





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列管家數需與同期「1761-01-02-2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」數字相符。

2. 本表由本署火災預防組編製1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，傳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室。